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內幕消息 - 訴訟

茲提述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廣州市增城區人民法院(「**中國法院**」)就五名個人(「**原告**」)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暢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暢揚**」)及廣東暢流投資有限公司(「**廣東暢流**」)(「**該等附屬公司**」)提起的有關違反根據原告(作為賣方)、廣東暢揚(作為買方)及廣東暢流(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合約(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合約所補充)(「**該等合約**」)收購廣州市聯瑋物業有限公司及廣州優暢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股權的違約申索而作出總金額人民幣5,790萬元(另加利息)的決定，以及就針對廣東暢揚提起的有關違反合約項下保證及向原告收回合約訴訟而作出的決定(「**該等決定**」)。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近期獲該等附屬公司告知，上訴已遭中國管轄法院駁回，且中國管轄法院維持該等決定。

該等附屬公司已尋求中國法律意見並認為彼等擁有充分理據向中國高級法院申請重新審理以上事項。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上訴的重大進展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等決定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運營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軍然先生(主席)及羅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耀東先生、歐陽晴汝醫生、張晶先生、梁貴華先生及羅振先生。